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高建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及李金玉及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适用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作价、发行数量、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其中华晋焦煤 51%股权交易价格由此前的 731,146.37 万元调整为 659,929.80 万元，明珠煤业 49%股权交易价格由此前的 61,620.09 万元调整为 44,263.25 万元；发行数量由此前的 1,245,566,526 股调整为 1,106,403,128 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范围、发行价格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交易所涉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6、结合对交易作价及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必要修订，编制了最新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说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7、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永清 邓蜀平

2022年11月30日